附表二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採購案件明細表

年　月　日

申請單位	
採購標的（購案名稱）	
採購案號（契約編號）	
預算科目	（是否屬年度預算計畫項目：是□；否□，如勾選否，則請註明係由何科目或計畫項下勻支）
預算金額	
採購金額（含後續擴充）及分類	（採購金額之認定，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各款之規定辦理）□未達公告金額□公告金額以上□查核金額以上□巨額（屬巨額者，請敘明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）
採購性質	□工程□財物□勞務
招標方式	公告金額以上：□公開招標□選擇性招標□限制性招標（屬限制性招標者，請敘明理由）；□未達公告金額（請敘明採用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何項條文及其理由）
決標原則	□依採購法第 52 條 1 項 1 款（最低標）決標□最有利標（準用最有利標）之評選規定，訂有底價，自最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決標（如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，請說明原因）
等標期	□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訂定□依政府採購法 28 條之規定，訂定合理等標期＿＿＿天
押標金	□依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品作業辦法之規定額度繳納□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1 項第＿款之規定免收（請敘明理由）□依本案特性訂定＿＿＿＿＿元
履約保證金	□依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品作業辦法之規定額度繳納□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1 項第＿款之規定免收（請敘明理由）□另依本案特性訂定＿＿＿＿＿元
保固保證金	□依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品作業辦法之規定額度繳納□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1 項第＿款之規定免收（請敘明理由）□另依本案特性訂定＿＿＿＿＿元
履約（完工）期限	
付款條件（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）	（如屬委託專業、技術或資訊服務案件，請併予註明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）
交貨（施作）地點	
招標文件	請註明文件名稱及其頁數（如係由採購處代辦案件，則該處所定之表格亦請檢附）
評選項目及標準	（可另以附表方式表達之）
評選方式	□序位法□總評分法□評分單價法
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	委員共　位。本局代表　名，外聘專家學者　名，詳附件「評選委員（局內及局外）建議名單」（依政府採購法 94 條之規定，應成立 5 至 17 人之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；工作小組名單如下（其中○○○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）：

註：1. 逾小額採購金額（10 萬元）之案件，一律填製本表。

2.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、依序議價或比價，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，程序可予簡化，作業更有效率，且達相同效果。

3. 本明細表為辦理本採購案件之依據，一經核定則照案執行。

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（主任）：　　局長：